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研发贷款）14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对外贸易领域贷款（具体品种为出口信用贷款）9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向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香港科技在法国兴业银行（中国）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经营需要，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科技”）在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美元1.5亿元，业务品种为保函。

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调整为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其他授信内容和担保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8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8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及时止损不进行行业趋势的投资，保持公司设备设施类资产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变更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隆基绿能变更2019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